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新奥（中国）燃气有限公司和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为关联交易事项，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回避表决。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由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股东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此项融资中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担保，为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其控股股东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能矿业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清偿期届满两年之后止），同时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王玉锁先生亦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没有发现侵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付强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维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金涛' (Xu Jint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